

遏制银行过度扩张只能靠改革

不断膨胀的商业银行业,引起了社会的关注,一部分人对银行业的这种发展趋势感到恐慌。日前一位知名市场人士指出,在中国已有18家最大银行在境内外股票市场上市之后,最近又批准了另外11家较小银行上市,与此同时监管层还通过定向降准放宽信贷供应并鼓励上市银行发行优先股筹资,继续助推银行业扩大信贷泡沫,这种现象不正常。这位人士提出,抑制中国信贷泡沫的唯一办法是不让银行获得新资本,也不要让其进行利润留存。

这种观点不能说没有一定道理,但限制银行融资显然不可能得到官员和股市分析师的支持。一是政府觉得目前经济增长势头太弱,需要扩大经济中的信贷量予以刺激。二是银行需要更多资本,以便在增加放贷的同时维持合理的资本充足率。三是政府认为许多银行背负沉重

的坏账负担,它们的资本缓冲不像声称的那样稳固。

在我们看来,宏观政策并不是非此即彼的选择,市场上存在如此极端的两种观点,而一些市场人士在银行扩大资本和扩张信贷方面又与政府观点如此高度一致,是非常值得认真思考的。

反对银行扩张并非没有合理性。由于严格的金融管制,中国银行业机构不仅数量相对较少,资本也相对集中,而且金融机构在服务区域和服务对象上存在严重的歧视,致使全社会金融资源分布存在严重的不均现象。数据显示,国有企业占据了80%金融资源,但其GDP和就业贡献占比相对较少,广大的中小企业由于没有得到普惠金融的恩泽,长期存在着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中小企业受现有商业银行业体系不多,银行继续扩张也难以改变这种局面,因此反对的观

点是有一定道理的。

支持银行扩张的市场人士和地方政府官员,他们的想法则是从现实出发的考虑。中国经济的“三期叠加”特征,需要持续的信贷投入以支撑现有债务结构、支持基于城乡和区域公共服务均等化的投资、支持资产价格防止银行出现严重的不良资产。由于没有足够可替代的资本来源,包括可利用的影子银行体系的资本来源,需要以现有金融机构的正常运营为前提。从中长期来看,则需要对不合理的金融市场结构和不良的运行方式予以纠正,包括打击现有金融机构的垄断,放松金融管制,促进普惠金融的发展,实现金融资源分配的相对公平。

然而不可否认的是,市场如此严重的观点对立,表明中国的金融改革已经到了必须大刀阔斧革除弊的历史关口。当前的经济窘境显然已不能作为延迟改革的借口,这也是金融危机后美国加强金融立法的经验所给予的启示。寻找关键突破口推进改革走上轨道,成为摆在决策者面前的重大问题。

改革的方向,一是在鼓励综合经营的同时,需要加强分类监管,建立各类业务的防火墙,既要防止金融风险无序扩散,也要支持金融创新(如通过资产证券化盘活存量化解金融风险),监管的核心在于业务的规范化和透明度,防止内幕交易和恶意转嫁风险。比如商业银行的信贷资产证券化不应由其自身或其关联公司操作,以此防范现有金融机构强化垄断行为。

二是要积极放松金融准入政策,扩大市场机构规模,为普惠金融打下基础。监管的重点不应该放在金融机构的发起人方面,而应该侧重于新设机构高管的资格审查。以村镇银行为例,正是监管层要求商业银行作为不可缺少的发起人,致使风险高度厌恶的商业银行拒绝去经济相对落后和边远地区设立村镇银行。

中国的金融改革无疑已经到了必须大刀阔斧革除弊的历史关口。与其像一些人建议的那样通过限制商业银行信贷扩张来改良银行运行机制,不如在保持适度发展的前提下通过分类规范监管,提高信息透明度,通过放松准入壮大普惠金融的基础,并通过金融创新和综合经营逐步分散目前商业运行过于集中、过于庞大的市场权力,最终实现金融市场结构的优化和有序竞争。

(安邦咨询供稿)

花旗支付天价罚款的启示

余丰慧

美国司法部14日发表声明称,美国花旗集团同意支付70亿美元了结它因2009年1月前发行和销售住房抵押贷款支持证券误导投资者而引发的民事诉讼。

善,看出了司法体系对金融违法的执行力,看出了美国司法监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一追到底、锲而不舍的监管文化和精神。最值得关注的是,美国市场对投资者的保护力度大而且能落到实处。根据和解协议,70亿美元的“天价罚单”中花旗银行将支付25亿美元用于“消费者权益”,援助因花旗银行的违法行为而蒙受损失的消费者,包括低收入家庭提供保障性住房,减免抵押贷款等。

金融是一个特殊行业,其管理的核心是风险,金融部门每个环节都存在风险,这就要求对金融监管必须异常严格,对金融企业的监管要比其他一般实体经济企业更加严厉。金融业发达,监管完善的美国有许多地方可供中国借鉴,比如,这次对花旗银行等多家银行涉及金融危机时期违法行为的调查可供借鉴之处就有许多。

一是直接由司法部门介入调查,这点值得中国借鉴。这种执法力度、监管力度是顶格的,震慑力是巨大的。而中国类似金融违规行为很少由强势的司法部门介入,仅由行政监管部门介入,往往大事化小小事化了,最终不了了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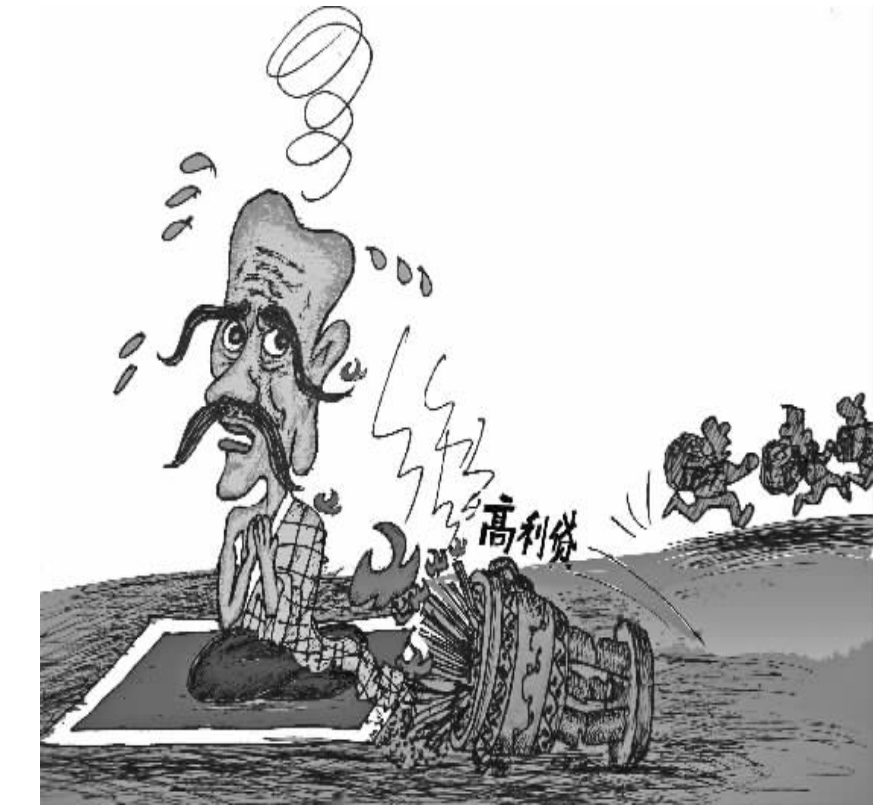
二是实行天价罚款,使其付出巨大违法成本,这样才能起到对其他金融企业的震慑作用。使违法违纪者付出成本,中国在这方面喊得多,落实的少,力度远远不够。应该学习美国司法部的做法。

三是如此周密、具体的投资者保护措施,值得学习。把对花旗银行的“天价罚单”中对投资者受补偿的款项单列出来,包括为低收入家庭提供保障性住房,减免抵押贷款等,这样最终让受害者得到公正对待。在风险巨大的金融市场包括资本市场,保护投资者不是只停留在口头上,而是要落到实处的。用真金白银补偿受害者,才算是真正的保护。

全球金融危机从根本上来说是全球经济周期规律的必然结果,但是华尔街的金融大鳄们在其中扮演了重要角色。金融危机给投资者造成如此巨大的损失,违规的金融大鳄们必须承担责任。如果一场金融危机最终没有任何人和机构为之承担责任,一定是不正常的。美国司法部门经过几年调查取证,认定美国各大银行罪责难逃,先后有多家银行认罪。2013年11月摩根大通银行同意支付130亿美元与美国政府达成和解,以了结其不当销售住房抵押贷款支持证券而引发的民事诉讼,曾创下美国国内法案和解金额的纪录。美国司法部最初要求花旗银行支付120亿美元罚款,但花旗银行此前已愿意接受3.63亿美元,这次最终罚款额为70亿美元,高于花旗报价但低于司法部最初罚款,这是一个妥协的结果。不过,美国司法部长埃里克·霍尔德表示,这个和解协议并未免除花旗集团或其员工未来任何可能面临的刑事指控。看来,即使破了财也不能消灾。

从这次花旗银行的“天价罚单”中,可以看出美国金融监管体系的完备完

福建一寺庙多人因高利贷崩盘跑路



郭喜忠/漫画 贾仕伟

佛门本是清净地,怎奈古刹恋财金。僧人错寻千条计,信徒谬托一片心。都怨抛却戒定慧,全赖拾取贪痴瞋。三尺牢房徒面壁,再无悦耳钟声音。

医药类上市公司信息披露需进一步完善

顾惠忠

7月9日,创业板公司福安药业发布了个部分在研产品进展的提示性公告,对照相应信息披露规则,这份公告属于上市公司主动性披露信息。

因为呈现长期增长趋势,医药被证券市场认为是最为稳定、可靠的行业。一个重磅产品往往使一家制药企业的利润迅速增长,因此医药行业的“黑马”较多,但围绕乙肝疫苗发生的重庆啤酒等多起事件告诉我们,医药行业“黑天鹅”事件也经常发生。对于投资者来说,及时、公平地获取信息是做好医药股投资的前提。医药行业投资专业性强、政策性强,从新药的研制、注册、生产许可到销售,涉及的监管信息非常多,对于医药上市公司来说,如何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相当重要。笔者注意到,去年深交所曾出了一个创业板行业的第2号信息披露指引,专门对从事药品、生物制品业务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做了规范。

这个信息披露指引,主要从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方面要求医药上市公司

及时披露药品项目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情况以及药品研发、注册等进展情况,但从医药监管和医药政策来看,这个指引的要求还是比较低的。例如,指引第三条规定,上市公司在药品研发、注册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一)申报临床试验并获得受理;(二)收到临床试验批件;(三)在临床试验阶段,被责令修改试验方案、暂停或者终止临床试验;(四)收到新药证书;(五)收到药品生产许可批件;(六)收到GMP证书;(七)在本条第(二)项、第(四)项至第(六)项所述事项申请过程中,收到有关主管部门签发的《审批意见通知书》;(八)本所或者公司认为可能对公司药品研发、注册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可见,指引对临床试验的进展特别关注。

实际上,在国家药监局的审批实践中,新药的技术评审是最为关键的,审批的时间也是最长的,其中,除了临床试验外,还有多个程序,如药检所的检查、地方药监局的现场检查和药审中心从药理等方面进行的评审,即使临床试验过了,如样品检测和现场检查不符合相应技术

要求,药监局同样不会批,一旦技术评审通过了,接下来是国家药监局药品司的行政审批,过了行政审批,企业就能取得新药证书。所以,新药信息披露中也应及时披露样品检验、现场检查和技术评审是否结束转为行政审批的信息。

同时,药品的审批具有复杂性,就像企业IPO一样,在技术评审阶段,主管部门经常要求企业补充材料或做补充试验,反映在药品注册进展上的是“补充申请”。这个信息也是相当重要的。药品还有个特点,就是适应症的扩大,如长春高新在长效生长素新药获批后又申请了新的适应症,这意味着某个药物销售的提升可能性。这个信息同样是重要的,长春高新是在投资者交流平台上被提问后才披露相应信息。国家药监局批准一个新药后,还有一个制作证书、将证书发到地方药监局的过程,大约会有15天的时间,而企业因在国家药监局网站有内部查询系统,会在第一时间知道新药获批,这个时间差留下了内幕信息空间。因此,上述三个信息应明确企业第一时间披露,而不是选择性披露。

药企取得了新药证书并不意味着

就能生产、销售这一药品,国家药监局还要对其生产场地进行GMP认证等,只有取得了GMP认证企业才可生产、销售药品。其程序一般是现场检查、公示和正式发证,时间周期少则二、三个月,长则近一年。药监局网站一般会公布审查公示和认证公告两方面的信息,医药上市公司一般在取得GMP证书后才公告,其间的时间差留下了信息披露不及时的空间。

这两年是国家医改推进时期,不时有新的政策出台,如今年5月份出台的低价药政策,以及福建三明等地级市在试行的二次议价改革。低价药是这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之外新开辟的目录,目前各省市的低价药目录基本上已公布,企业已知晓是否有药品进入目录,但目前只有嘉应制药等少数公司披露了这方面信息。各省市对基本药物目录每年会有增补,药品一旦增补进目录,意味着新市场的打开,对销售和利润有着明显的影响,这些信息也应及时披露。

此外,仅要求创业板公司按上述标准进行信息披露是不够的,所有的医药类上市公司都应该如此。

■ 算法经济 | Li Bin's Column |

三论土地管理权应完全下放地方



李斌

在近两期的文章中,笔者明确提出,我国的土地管理权应当完全下放地方政府。这个观点在读者中引起较大的反响,也有不少质疑和批评的意见。为此,笔者再次说明如下。

土地管理权下放地方政府,不是叫地方政府去横征暴敛,为所欲为,甚至把我们今天正在讨论废除的那些老制度再重新加以恢复。这种下放,既是建立在废止现行的以片面保护农地为为核心的各项管理制度的前提下,当然也要遵守国家法律与体制的大框架。耕地红线要取消,土地用途管理要大大简化和弱化,要代之以国际上通行的土地分区管理制度,后者由各地政府按照民主程序进行建立和操作。在这个前提下,更改土地用途、土地交易以及建筑活动都由当事人自由自主地进行。地方政府可以从土地交易与存量房屋中收税,但税收方案的制定也要符合民主程序和国家规定的大框架。

地方为什么需要自主权呢?这首先是因为,对土地的管理权天然属于地方政府,而不属于中央政府。各地的情况千差万别,中央政府制定偌大国家的土地政策,必然无从下手,不知所措。无奈之下,也就只能划划耕地红线,搞搞指标管理,此外也就无事可做了。既然设立了一个叫“国土资源部”的部门,那它必然就要找事情做。找不到正事干,也就只好“无事生非”了。另一方面,地方的国土并不是不要管理,而是管理得不好。只有地方土地管理部门不再整日忙于执行上级下达的那些荒唐的任务,它才能腾出手来好好研究如何来管理本地的土地。地方有了自主权,有了积极性,各地的国土才有希望,“美丽中国”才有可能。

另一个原因在于地区竞争和地区发展战略的需要。各地要竞争,要分工,要合作,就需要制定战略的空间。这个空间从哪里来?答案之一就是土地与房产政策。在国家现代化的过程中,现有的城乡格局势必还要发生大变化。有的地区涌入的移民多,房价高,房地产方面的税收可能就需要增加;有些地区比较偏远一些,它可能需要通过减免房地产税收来吸引人口;稍微琢磨一下就可以发现,这项政策所反对的好像是“连片开发”:打个比方,上海与苏州要连成一片了,这个不好,上海要紧赶紧停止向西扩张,守在红线建设筹集资金了。房价低了,政府不能倒卖土地了,再不缴税,房屋周边各类基础设施的建设资金从何而来?相信这是能够得到居民理解和支持的。

显而易见,制定这种政策的人对于工业化和城市化是什么含义,对于我国未来的城乡格局将会是什么样子,人口将会从哪些省份撤出、将会聚集在哪里,根本都没有设想过。它只是对正在发生的变化感到担心,想要尽可能地保持现状不变。笔者有时想,到错误已经产生了,但错不在红线本身,而在于红线划错了位置,不应该在十八亿亩,而应该在其他的什么位置。但应该在哪儿呢?说不清楚了,于是,就笼统地删掉了。

回头再来看看中央国土管理部门近期所推行的种种政策举措。“土地二调”的结果出来了以后,我们可以注意到,官方文件中再也不说“十八亿亩耕地红线”了,而代之以“耕地红线”四个字,这意味着什么呢?1、官方认识到错误已经产生了,但错不在红线本身,而在于红线划错了位置,应该在十八亿亩,而应该在其他的什么位置。但应该在哪儿呢?说不清楚了,于是,就笼统地删掉了。

“十八亿亩”。这是要把问题模糊化。2、实际执行中,仍按原来分配到各地的红线指标来执行。这就是说,错误只是文字上的,我的政策本身不可能错。这等于不承认错误。即使现在已经公开承认“城市化有利于节约土地”,土地红线依旧。这等于还不承认红线的错误。

前不久,国土部下发了《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规定》,继续重弹“节约”、“集约”的老调。笔者不理解,既然承认城市化本身就是节约土地的,为什么还要继续强调“节约”、“集约”呢?难道是嫌现在的“节约”、“集约”还不够吗?地价目前这么贵,哪个傻瓜会去浪费土地呢?某些官员还言之凿凿地说:“处于低效利用状态的城镇工矿建设用地约5000平方公里,占全国城市建成区的11%。”连个土地面积都测量不清楚,却竟然知道“处于低效利用状态”的土地数目,真是叫人惊讶。真不知道这个数据是怎么来的,又是按什么标准来判断“低效利用”的。即使存在低效,还是以超低土地价格招商引资造成的吗?还不是为土地交易设置重重关卡造成的吗?笔者的态度是,我根本不相信这些数字,这些数字中的逻辑同“城市新区人口密度低”是一样的,就是用不当管制产生的问题本身来证明进一步管制的正当性。

无独有偶。近日,各个媒体上突然出现了此类恐怖而又令人困惑的标题:“京津沪地区耕地告急,国土部门将进行调整”、“全国耕地总量增加,部分地区保护形势严峻”等等。想想看,京津沪要是没有耕地了(而且竟然要低于巴黎和伦敦了!),多么可怕呀!但是,了解一点中国地理常识的人都知道,京津沪是中国的三个直辖市,所以,原来是说大城市的耕地快没有了,读者们于是松了一口气;可是,接下来,读者马上又紧张了:莫非中国各省市只能吃自己省市生产的粮食?莫非中国禁止粮食的跨省贸易?再一听,非也,听众们终于又松了一口气。——这样的报道难道不是变着法儿吓唬人吗?

接下来管理部门要做的无外乎两条:一是重新放宽京津沪的土地指标,把红线往后推。这等于承认红线不对,事实正确。另一条就是近来又得到重中的:严控大城市的城市边界。这项政策是“犯新错误的速度永远比纠正老错误更快”的典型例子。大城市房价高了,难道是城市规模过大造成的吗?严控大城市的城市边界以后,大城市的房价岂不是更高了吗?“大”本身又有什么不好呢?如果房价、物价不高,交通便利,没有污染,为什么要反对大城市呢?如果管不过来了,为什么不可以在新设行政区呢?稍微琢磨一下就可以发现,这项政策所反对的好像是“连片开发”:打个比方,上海与苏州要连成一片了,这个不好,上海要紧赶紧停止向西扩张,守在红线建设筹集资金了。房价低了,政府不能倒卖土地了,再不缴税,房屋周边各类基础设施的建设资金从何而来?相信这是能够得到居民理解和支持的。

回头再来看看中央国土管理部门近期所推行的种种政策举措。“土地二调”的结果出来了以后,我们可以注意到,官方文件中再也不说“十八亿亩耕地红线”了,而代之以“耕地红线”四个字,这意味着什么呢?1、官方认识到错误已经产生了,但错不在红线本身,而在于红线划错了位置,应该在十八亿亩,而应该在其他的什么位置。但应该在哪儿呢?说不清楚了,于是,就笼统地删掉了。

联系我们

本版文章如无特别说明,纯属作者个人观点,不代表本报立场,也不代表作者任职机构的观点。如果您想发表评论,请打电话给0755-83501640;发电邮至pp118@126.com。